

最新社区养老解决方案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方案(模板5篇)

方案是从目的、要求、方式、方法、进度等都部署具体、周密，并有很强可操作性的计划。方案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社区养老解决方案篇一

(一) 服务机构：经民政部门登记的社区民间组织。

(二) 服务机构的确认：由街道办在辖区内选定1?3家符合条件的机构作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三) 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在这些机构内自行选定服务机构。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可自行选择解决方式，如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向辖区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

社区养老解决方案篇二

社区拟设立一个居家养老联络站，并指派专人负责居家养老计划的筹划，定期安排走访慰问活动。在充分利用社区现有资源基础上，投入专项资金再添置完善设施，建立社区养老平台，精心为老人提供有偿及无偿服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主要工作及职责：与周边商家签订送餐，家政服务等有偿服务，联系好社区医院对无法出门的老年人实行上门诊治，动员志愿者，义务为孤寡老人进行上门服务，服务项目包括精神慰藉，心里咨询，法律咨询等。并依托社区原有设施，室内健身活动室、棋排室、图书室，多媒体室，康复保健、文化娱乐、心里慰藉等功能室，以及入户、送餐、陪护等服务。

社区养老解决方案篇三

开展“敬老月”系列活动，旨在进一步深入贯彻党和政府老龄工作的方针政策，进一步落实《xxx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及《牡丹江市优待老年人若干规定》；宣传我国人口老龄化的严峻形势和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的对策措施；弘扬中华民族敬老爱老的优良传统，增强全社会的老龄意识和敬老意识，营造“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良好社会氛围；广泛组织和动员全社会为老年人办实事、做好事、献爱心，让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安享幸福的晚年生活。

二、活动时间

20xx年8月1日至8月31日

三、活动内容

(一)社区文化活动。敬老月期间，各县(市)区老龄办要以社区为单位，依托老年人协会、老年文艺团体和各级涉老文化活动场所，结合“喜迎，推进和谐幸福城市建设”的主题，积极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老年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市老年活动中心要组织慰老团深入社区开展“文化、法律、健康”三进社区活动，由老年活动中心艺术团精选优秀节目为社区老年人送上文化大餐，同时联合市卫生局、司法局开展普法宣传、健康义诊、涉老维权等活动，充分营造“敬老月”的喜庆、和谐的社会氛围。

(三)市老年书画研究会优秀作品展。老年节期间，由牡丹江市老年书画研究会精选优秀书画作品进行展出。通过活动展示我市老年书法绘画领域的辉煌成就，充分体现我市老年人热爱xxx、热爱社国、热爱家乡的高尚情怀。

(四)老年节及敬老月“激情夕阳红，孝行牡丹江”好歌大家

唱主题活动□201x年9月1日，拟在八女投江广场以“歌颂党、歌颂祖国、歌颂家乡”为主题，举办“激情夕阳红，孝行牡丹江”好歌大家唱活动。活动以四城区、助老单位、老年艺术团体为单位，各自组成方阵，以互动拉歌、合唱、连唱、表演唱等表现形式，演唱爱国主义红色歌曲和经典老歌。从而充分展示我市老年人锐意进取、老有所为、老当益壮的精神风貌，营造隆重热烈、和谐幸福的老年节文化氛围，倡导全社会关心老年人，关注老龄事业，传承中华民族尊老、爱老、敬老的传统美德。

(五)敬老月宣传活动。老年节期间，各县(市)区要在主要街道悬挂宣传标语、横幅，社区(村)、各单位要展出系列宣传板报。8月29日为全市集中宣传日，各县(市)、区要开辟宣传一条街，设立宣传站，开办宣传栏。各级老龄部门、新闻部门要以老年节为契机，密切配合，使老龄宣传工作有影、有声、有字。要广泛宣传老龄化形势，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对老龄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老龄事业的发展成就。全面做好“为老服务”舆论宣传工作，宣传老龄事业的发展成就、敬老爱老爱老方面的先进典型以及相关部门在保障老年人权益和服务老年人方面取得的突出成绩，同时对一些老龄社会热点问题进行深度报道，让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老龄事业的发展，激发全社会参与敬老助老活动的热情。

(六)助老办实事活动。老年节期间，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领导要带队开展以贫困、孤寡和百岁老人为重点的走访慰问活动，将生活最困难、需求最迫切的老年人纳入帮扶范围，动真情、送温暖、把党和政府以及社会的关爱及时送到老年人的心坎儿上。同时，各县(市)区要把为老志愿服务活动作为重要内容与“敬老月”活动结合在一起，要号召和组织辖区内各大中专院校、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的志愿者走进老年人家中，开展照料、护理、家政、心理疏导等志愿服务活动，为老年人办好事，办实事，解难事，添乐事。

四、组织机构

敬老月系列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办公室设在市老龄办，负责日常的协调联络工作。

五、几点要求

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地、各单位要把开展“敬老月”系列活动，作为促进代际和谐、推进和谐幸福城市建设，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主管领导要亲自挂帅，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帮助解决活动中遇到的现实问题，做到工作有部署，落实有措施，活动有成效。在活动实施过程中，各级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要明确分工，协调配合，切实把各方面力量组织动员起来，参与到“敬老月”活动中去，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利开展。

2、统筹安排，责任到人。各县(市)区老龄办要向本地老龄委主管领导进行汇报，并立足本地、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贯彻落实意见，尽快制定出台当地“敬老月”系列活动的实施方案。要对“敬老月”活动的内容进行分解细化，明确责任部门，提出明确要求，务求把这项工作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3、面向基层，注重实效。“敬老月”活动的重点在基层。在活动实施过程中，要坚持贴近实际、贴近基层、贴近老年人，为老年人办一些看得见、摸得着的好事和实事。尤其要把活动重点放在基层，放在社区和农村，扎扎实实为老年人解决实际困难，切切实实让老年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全社会的关怀和温暖。

4、总结经验，树立典型。各地、各单位要全面掌握“敬老月”活动的进展情况。将活动期间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大力推广，并对发现的先进典型给予宣传报道。敬老月系列活动结束后，要将当地“敬老月”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写出书面报告报送到市老龄办秘书科。

社区养老解决方案篇四

1、申请。符合无偿、低偿服务对象条件的老人，由其本人或代理人向所在社区提出申请，填写《安庆市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申请评审表》。申请时需提交《安庆市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申请评审表》（一式三份）、3张2寸免冠照片；同时交验申请人的户口本、身份证和低保证（符合低偿服务对象条件的老人出具由原工作单位或劳动部门开具的低收入证明）等原件。

2、初评。社区要及时受理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申请，严格按照享受条件进行初评并签署社区意见，然后将有关材料上报所在街道。

3、审核、审批。所在街道负责组织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申请的评估工作，将评估结果在社区公示并签署街道评审意见，对《申请评审表》进行编号后报送区民政局审批、备案。

社区养老解决方案篇五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厦门市养老服务机构拓展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方案》（厦民〔20xx〕79号）文件要求，推动整合我区优质养老服务资源，稳步推进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工作，打造智能化、便捷化、高品质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网络，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政府主导、专业支持、家庭参与”的基本原则，有序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不断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发展质量。

1. 政府主导。坚持政府保基本、兜底线作用，综合考虑我区老年人实际需求，聚焦基本养老服务，合理确定试点建设床位数量与规模，遴选连锁化、品牌化、规模化的养老服务组织，满足老年人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

2. 专业支持。坚持社会力量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与服务发展中的主体作用，有效发挥专业化、规范化、品牌化养老服务组织的优势和积极性，规范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提升服务质量。

3. 家庭参与。加强宣传倡导，引导老年人及其家属积极参与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与服务，发挥家庭成员照护者作用，共同提升居家养老的功能和水平，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愿望及需求。

通过整合社区医疗、康养、家政、助餐、文化、教育等优质资源，深度运用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推动实现“原居养老”的服务目标和“居家机构化”服务场景，老年人足不出户即可获得居家监护、衰弱干预、长期照护等专业化的机构养老服务，满足老年期全龄段照护需求，形成可推广的运营模式和成功经验。

二、试点范围和时限

结合同安区实际情况，遴选具备较好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参与区级试点。以拓展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为主要试点工作内容，到20xx年底前建设200张以上家庭养老床位。

按照行政区域划分为2个片区，大同街道、汀溪镇、五显镇、莲花镇为一个片区，祥平街道、新民镇、西柯镇、洪塘镇为一个片区，开展2个试点服务项目。每个项目在20xx年底前，

需完成100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三、服务对象

家庭养老床位的主要服务对象是居家养老且有生活照护需求的轻度及以上失能等级（含失智，下同）老年人。重点优先保障好本区户籍特困、低保、低收入家庭中有生活照护需求的轻度及以上失能等级老年人（以下简称“政府兜底保障对象”），在此基础上根据机构服务能力范围，为其他有服务需求的服务对象老年人提供社会化服务。老年人的失能等级由第三方评估机构依据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等级标准规范开展评估确定。服务机构需协助各街（镇）、村（居）开展前期筛查摸底工作，建立服务对象数据库。

设置家庭养老床位的服务对象老年人应当具有共同生活的家庭照护者，并由服务机构进行必要的照护培训。孤寡、独居等没有家庭照护者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暂不列入家庭养老床位试点服务对象，鼓励其入住机构养老。鼓励服务机构在开展家庭养老床位服务过程中，同步为更多有需求的活力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活力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不纳入家庭养老床位的补贴范围，符合其他财政优惠政策的，依据相应政策执行。

四、服务人员

服务机构应当参照养老机构养老护理员的配比标准，为设立的家庭养老床位配备必要的养老护理员。服务人员以服务机构（含内设医疗机构）的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医师、护士、康复师及社工为主，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科医师和社区助老员协助配合。服务机构应当与其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依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并为所有上门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服务机构可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

议，整合资源、强化合作、形成合力。

五、服务标准

1. 家居改造。由服务机构根据对老年人的评估情况，对老年人居住的卧室、卫生间、浴室、客厅、走廊等关键位置进行必要的适老化和智能化家居改造。安装网络信息服务系统和电子信息服务设备，包括紧急呼叫、语音或视频通话、生命体征监测、感应报警等设备，以及居住环境适老化设施（附件2-3），服务机构对安装的适老化智能化设施设备提供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并负责维保。服务流程详见附件4。

2. 远程监测。服务机构依托信息化系统和智能化设备将家庭养老床位纳入24小时动态管理和远程监护，通过无感式监测实时掌握老年人身体变化和上门服务情况，并提供紧急援助。经老年人及其家属同意之后，可根据需要安装联网视频通话设备。

3. 服务项目。家庭养老床位参照养老机构的管理规范和服务标准，为老年人提供全天候、全方位照顾服务。主要服务内容涵盖生活照料、个人护理、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精神慰藉等（附件1）。其中生活照料服务为必备项目（至少提供3种），其他项目由服务机构根据老年人需求定制个性化服务清单。每天上门服务时间不少于1小时，每月累计不少于30小时。原则上服务半径在中心城区不超过15分钟路程，偏远农村地区不超过30分钟路程，确保及时响应与服务可及。

涉及个人护理、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等医疗诊疗活动的服务项目，要求服务机构（含内设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医师、护士、康复等专业人员，并按照开展家庭病床服务相关规定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报备审核手续之后方可开展，其服务对象和居所环境也应当符合家庭病床收治条件。

六、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在参照当前养老服务市场同类服务价格的基础上，由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自主协商定价，按月收取费用，并约定好超出服务套餐（包）之外的单次服务收费方式。服务机构根据老年人的身体状况和服务需求，结合服务项目、服务时间、服务频次、收费价格等设置个性化、阶梯式的服务套餐（包）。服务收费应当做到明码标价、主动公示，并在服务协议中予以明确，报区民政局备案。符合财政补助条件的服务对象老年人，由服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向主管部门申报财政补贴，并相应扣减向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

七、试点进度安排

（一）准备阶段（20xx年7月）。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建设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平台、组建人员队伍并进行培训、采购相关设备。

（二）试运行阶段（20xx年8月-20xx年10月）。2个示范点开展试运行，结合实际运营反馈情况，加强养老服务机构与社区各方的融合，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

（三）经验推广（20xx年11月-20xx年12月）。完成试点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阶段性任务，适时总结试点成功经验，进行经验交流和模式推广。

（四）扩大成果（20xx年1月-20xx年12月）。进一步完善试点工作措施，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

八、保障措施

（一）密切协作配合，加强风险评估

区民政局负责牵头开展业务指导和政策指引，指导探索开展

符合老年人生活习惯、经济实用、个性多样的家庭照护服务。区财政局负责提供必要的财政支持。区卫健局负责协调提供有关医疗支持。参与试点镇街按照试点方案相关要求，负责抓好试点工作落实，及时协调解决具体问题。服务机构应为服务对象制定风险预案，在服务前做好各项服务安全预案与事项告知，服务中严格按照机构养老服务标准开展服务，服务完成后及时听取老年人及家属的反馈意见。

（二）定期跟踪质量，开展评估验收

区民政局和参与试点的镇（街）要加强对试点项目服务质量的考核评估，对试点情况开展多种形式的跟踪、监督、检查、考核，对服务对象老年人及其家属定期开展满意度调查。区民政局配合市民政局适时组织开展全区试点成果评估验收。

经阶段性综合评估，对试点成效显著，且服务对象满意率达95%以上的区试点养老服务机构，由市级财政通过“以奖代补”方式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截至20xx年12月31日，试点服务机构建设运营不少于80张家庭养老床位的，予以30万元奖励；

建设运营不少于100张家庭养老床位的，予以50万元奖励。建设运营家庭养老床位的数量，以试点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并实际开展服务、通过厦门市养老服务监管信息平台实时上传服务数据为准。服务对象满意率由区民政局通过随机抽查服务对象、询问了解实际情况确定。

（三）强化财政支持，推进试点工作

对纳入区试点项目的养老服务机构，由区财政予以下列补贴：

1. 建设补贴。本区户籍政府兜底保障对象设置家庭养老床位的，根据实际建床费用，按照每张床位不超过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其中适老化改造补贴不超过3000元、智能化改造补贴不超过2000元。此前已享受我区居家适老化

改造补助的老年人家庭，经评估无需进行二次适老化改造的，不再享受适老化改造补贴；确有必要进行二次改造的，合计享受的适老化改造补贴总金额不超过3000元。

2. 运营补贴。本区户籍老年人设置家庭养老床位的，按照每人每月250元标准给予运营补贴。

3. 护理补贴。本区户籍政府兜底保障对象设置家庭养老床位的，标准不低于入住养老机构的特定服务对象护理补贴标准。按照全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1200元，半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补贴。已经享受残疾人护理补贴的老年人，不再重复享受家庭养老床位的护理补贴。

在试点期结束后，家庭养老床位相关补贴政策可以继续执行。有新补贴政策的，依据新政策执行。